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為籌備[編纂]，本公司已尋求在以下方面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於聯交所上市的新申請人須有足夠管理層留駐香港，其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通常居於香港。上市規則第19A.15條進一步規定，考慮到(其中包括)申請人對維持與聯交所的定期溝通方面所作的安排，聯交所可酌情豁免遵守第8.12條的規定。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進行，我們的執行董事及所有高級管理團隊均常駐中國，以便更好地管理及處理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我們認為，無論是通過調遷現有執行董事或委任額外執行董事的方式，安排兩名執行董事常居香港在實行上有困難且於商業上不可行。因此，我們現時並無且於可預見的將來均不會有足夠的管理層常駐香港，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

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的規定。為與聯交所保持有效溝通，我們將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聯交所與我們之間保持定期溝通：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涂先生(執行董事)及林芷晴女士(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為我們的授權代表。授權代表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之間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可應要求於合理時間內在香港與聯交所會面，並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迅速處理聯交所可能作出的任何查詢。每位授權代表均獲授權代表本公司與聯交所溝通；
- (b) 若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與董事聯絡，各授權代表將有辦法隨時迅速聯絡所有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將實施下列政策：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i) 各董事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住宅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
 - (ii) 各董事外遊時，將向授權代表提供其電話號碼或通信方法；及
 - (iii) 各董事將向聯交所提供其移動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若授權代表及董事的聯絡資料有任何變更，我們將即時通知聯交所；
- (c)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聘民銀資本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其將作為聯交所與本公司溝通的另一渠道，任期自[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刊發[編纂]後刊發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當日為止。合規顧問的聯絡人可隨時回答聯交所的問詢；
- (d) 聯交所與董事之間的任何會議可透過授權代表或我們的合規顧問安排，或在合理時間內直接與董事進行；
- (e) 每名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彼等各自持有或可申請辦理前往香港的有效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 (f) 我們將在[編纂]後聘請一名香港法律顧問就上市規則的應用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向我們提供建議。

與聯席公司秘書有關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我們的公司秘書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人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認為下列各項為可接納的學術或專業資格：

- (a)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 (b) 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或
- (c)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進一步規定，評估是否具備「有關經驗」時，聯交所會考慮下列因素：

- (a) 該名人士任職於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年期及其所擔當的角色；
- (b) 該名人士對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外，該名人士是否曾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即於各財政年度參與不少於15個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及
- (d) 該名人士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聯交所將根據具體事實和情況考慮發行人就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提出的豁免申請。聯交所將考慮的因素包括(a)發行人的主要業務活動是否主要在香港境外進行；(b)發行人能否證明有需要委任不具備可接受資格（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或相關經驗（定義見指南第3.10章第11段）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及(c)董事為何認為該人士適合擔任發行人的公司秘書。

此外，根據指南第3.10章第13段，有關豁免（如獲授予）將有固定期限（「豁免期」），並須符合以下條件：(a)擬任公司秘書必須由一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所規定資格或經驗的人士協助，並在整個豁免期內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b)如發行人有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有關豁免將被撤銷。

本公司認為，公司秘書熟悉香港相關證券法律法規固然重要，但亦需具備與本公司營運相關的經驗、與本公司董事會的聯繫及與本公司管理層的緊密工作關係，方可履行公司秘書職能，以最有效率及效益方式採取必要行動。委任在本公司高級管理層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任職一段時間且熟悉本公司業務及事務的人士擔任公司秘書，對本公司有利。因此，本公司已委任柯葳彬先生及林芷晴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有關彼等各自的履歷，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聯席公司秘書」一段。

柯葳彬先生為本公司的副總裁兼戰略總監，對本集團的日常事務瞭如指掌。柯先生與董事會有必要的聯繫，並與本公司管理層有密切的工作關係，以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能，並以最有效及最具效率的方式採取必要行動。林芷晴女士為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因此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的資格規定，且遵守上市規則第8.17條的規定。

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將共同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責。林女士將協助柯先生獲取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規定的相關經驗。柯先生亦將獲得(i)本公司合規顧問自[編纂]起計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協助，特別是有關香港企業管治常規及合規事宜；及(ii)本公司的香港法律顧問的協助，以處理本公司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事宜。此外，柯先生將盡力參加相關培訓，熟悉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

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及第8.17條的規定，柯先生可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豁免的有效期最初為三年，條件是(i)林女士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將與柯先生緊密合作並提供協助，以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以及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相關經驗，並熟悉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律法規的規定；及(ii)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柯先生(即不符合第3.28條規定的擬任公司秘書)於三年期內受益於林女士(即合資格人士)之協助後，已取得第3.28條附註2項下相關經驗，並能夠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故毋須進一步獲豁免。倘林女士於[編纂]後三年期間不再以聯席公司秘書身份向柯先生提供協助或出現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的情況，豁免將即時撤回。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本公司將進一步確保柯先生獲得相關培訓及支援，以加強其對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的公司秘書職責的了解，並獲得適用的香港法律、法規及上市規則的最新變更。於三年期屆滿前，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柯先生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林女士持續提供協助。本公司將與聯交所聯絡，以便聯交所評估柯先生在過去三年受惠於林女士的協助後，是否已具備履行公司秘書職責所需的技能及「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而毋須再作出豁免。